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博爱医院 医联体（大涌片区）改扩建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涌）环建表[2026]0001 号

中山市大涌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G19173522F）：  
报来的《中山市博爱医院医联体（大涌片区）改扩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博爱医院医联体（大涌片区）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 496 号，项目用地面积 80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43.8 平方米，设有床位数 160 张，日最大门诊量约为 300 人次。现有项目于 2002 年取得环评批复，近期于 2021 年进行扩建，已申领排污登记。

因发展需要，医院拟投资 1499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3.4 万元在原址进行改扩建，用地面积不变，主要建设内容为：1）拆除现有办公室、产房、防保所等，新建一栋综合楼，主要功能包括：住院病房、ICU、妇产科、内科、外科、儿科、产房等；2）对现状住院楼进行升级改造，将现住院楼 1 层到 3 层改造成为医技楼（日间手术室、体检 B 超等），并对 4 层、5 层病房楼做升级改造，完善消防系统（含喷淋、消防栓、消防门、消防电等）、电力系统，更换旧电梯 1 台、加装电梯 1 台、进行

外墙翻新等。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床位数及日最大门诊量。

本次改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80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516.98 平方米，设有床位数 160 张，日最大门诊量约为 300 人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改扩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改扩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厨房油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经高效油烟静电净化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备用发电机尾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经专用烟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垃圾堆放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氨、硫化氢、甲烷、氯气、臭气浓度）、微生物气溶胶（颗粒物）、医院运营消毒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4）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5）项目采取无组织管控措施，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改扩建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855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52242.5t/a）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排入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等措施。项目北面厂界昼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4日